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体育总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名称：宁家埠街道办事处体育总会。

第二条 本会的性质：宁家埠街道体育总会是宁家埠街道群众性体育组织的最高形式，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区体育总会的单位会员。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团结全街道广大体育工作者、体育爱好者、支持者和知名人士，为发展我街道体育事业发挥积极作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第四条 本会在区体育总会的领导和区教体局的监督管理下进行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章丘区体育总会的指导。  
 第五条本会地址：宁家埠街道办事处文化站办公室。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 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体育方针、政策，推动我街道体育事业的发展，努力促进体育社会化。  
 （二）认真贯彻执行《体育法》，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和《全民健身计划》。  
 （三）对全街道体育事业发展战略和较大的改革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发挥参谋作用。  
 （四）受区体育总会、区教体局的委托，对全街道村级体育总会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五）举办或与有关部门联合举办全街道性的体育比赛、体育表演等活动。  
 （六）开展各项体育咨询活动，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的广泛开展，促进运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七）收集、整理本会的体育文史资料。  
 （八）承办中华全国体育总会、山东省体育总会、济南市体育总会和章丘区教体局委托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   会  员  
第七条 本会只发展单位会员：  
 （一）全街道性的单项运动协会。

（二）全村性的体育总会。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本会章程。  
（二）自愿加入本会。  
（三）在本会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在本会工作中能发挥作用。  
第九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的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努力完成本会交办的工

作。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格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委员会

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二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

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委员。  
（三）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四）决定终止事宜。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三条 会员大会需有2／3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

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

期换届的，报章丘区体育总会审查并经区教体局批准同意。

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五条 委员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

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第十六条 委员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主席、副主席、秘书长。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或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

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委员会须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

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本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任期4年，最长

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

／3以上委员表决通过，报章丘区体育总会审查并经区教体

局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条  本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委员会。  
（二）检查会员大会、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决定本会日常工作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

作计划。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

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委员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本级政府拨款。  
（二）社会团体和人士捐赠。  
（三）体育活动和有偿服务的收入。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7年12月14日委员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区教体局核准之日起生效。